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收件說明

一、受理資格：就讀本校學生並設籍於本校所屬學區。

二、受理窗口：教務處註冊組 06-2990461#607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請有意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家長至「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」註冊，網址：<https://nee.tn.edu.tw/>。

2. 請家長於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務處簽署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，協議書請參考本校自訂格式，本校用印後會通知家長領回。

3. 家長於網站的「申請作業」功能中選擇「填寫申請表」，點選「我要申請」，填寫完成後點選「確定申請」。

4. 家長至下載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相關文件頁面，請「下載申請書」並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。

5. 家長至下載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相關文件頁面，請「上傳申請檔案」（僅限PDF），檔案包括：實驗教育計畫、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、教師任課同意書、教師之證明文件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申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近三個月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委託代理授權書（若有委託才需檢附）。

※以上之申請及上傳作業必須於112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前完成，5月1日起，將無法於系統進行申請或修改內容。

6. 本校於線上收到家長之申請案後會進行審議，若資料不齊全，本校會透過系統發送e-mail至申請人信箱通知家長補件。

7. 請申請人最晚於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，將已簽名及蓋章之完整申請書紙本（正本）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，未送交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完整申請書包括：個人資料頁、實驗教育計畫、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、教師任課同意書、教師之證明文件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申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近三個月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委託代理授權書（若有委託才需檢附）等資料。

※請有意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家長務必依照以上流程及日期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，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